

安全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检测检验，确保出具的报告公正、科学和准确。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3年11月03日





报告编号: AJKJGL50-229-2023

金属非金属矿山罐笼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 江西浮梁大背坞金矿

受检单位: 江西浮梁大背坞金矿

设备名称: 罐笼

型号规格: GLG1/6/1/1

检测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江西省矿检安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503-1 号

邮政编码：330030

电话：0791-85208323

传真：0791-85208323

金属非金属矿山罐笼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GL50-229-2023

共 6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西浮梁大背坞金矿		
	地址	江西省浮梁县庄湾乡		
设备名称	立井单绳罐笼	设备编号	/	
规格型号	GLG1/6/1/1	出厂日期	2023.09	
制造单位	安阳县安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状态	正常			
检测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	2023.10.26	
检测检验地点	地面+130m 竖井井口	检测检验周期	1 年	
受检单位	江西浮梁大背坞金矿			
检测检验项目	罐笼			
检测检验依据	GB16423-2020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GB16542-2010 《罐笼安全技术要求》			
存在问题及建议	此栏无内容。			
检测检验结论	合格			
检测检验组成员	刘航宏 曹伟			
备注	/			

批准: 审核: 主检: 

日期: 2023.11.03

日期: 2023.11.03

日期: 2023.11.03



金属非金属矿山罐笼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GL50-229-2023

共 6 页 第 2 页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唯一性编号	准确度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红外干湿计	KJ597	±2%读数±2℃	T20230600207
钢卷尺	KJ028	2 级	E20230100301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非金属矿山罐笼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AJKJGL50-229-2023

共 6 页 第 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被检设备基本信息					
罐笼	型号规格	GLG1/6/1/1		罐笼用途	升降人员和物料
	额定最大载重量 (kg)	5000		罐道类型	钢罐道
	额定最大载人数 (人)	8		出厂编号	AD23037
	使用地点	地面+130m 竖井		生产日期	2023.09
	罐笼生产厂家	安阳县安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安标编号	KCI150158
防坠器	防坠器型号	BF-111		许可证号	/
	防坠器生产厂	安阳县安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安标编号	KCI050046
检测环境数据					
温度 (°C)	26.2	湿度 (%RH)	73.6	气压 (kPa)	/
检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证件审查	悬挂装置和防坠器须由取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安全装置生产许可证的单位制造 (检查制造厂商资质证)。	/	/	
		罐笼和防坠器应取得安全标志	有	合格	
		产品应有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出厂合格证。	有	合格	
2	防坠器脱钩试验记录	检查防坠器脱钩试验记录。	有	合格	
3	载重标识	罐笼实际限载人数。	有	合格	
		罐笼实际限载重量。	有	合格	
4	锈蚀和变形	罐体不应有严重锈蚀和变形等影响安全和使用性能的现象。	无	合格	

金属非金属矿山罐笼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GL50-229-2023

共 6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5	铆接	铆钉应牢固完整, 不应有歪斜、裂纹与松动等缺陷。	牢固完整	合格	
6	焊接	焊缝应平滑、整齐, 不应出现烧穿、裂纹与松动等现象。	平滑、整齐	合格	
7	侧壁	侧壁靠近罐道部分, 严禁使用带孔的板材。	侧壁无孔	合格	
8	净空高度	单层或多层罐笼最上层的净高(带弹簧的主拉杆除外)不得小于 1.9m;	2m	合格	
		其他各层净高不得小于 1.8m。	/	/	
9	主拉杆	带弹簧的主拉杆必须设保护套筒。	/	/	
10	顶盖和扶手	罐笼顶部应设顶盖门; 罐笼内两侧应装设乘罐人员的扶手。	有	合格	
11	罐门和罐帘	罐笼门应采用钢或铝合金制作(用于煤矿的罐笼除外);	钢制作	合格	罐帘
		罐门不得向外打开;	向上打开	合格	
		罐门的上部边缘离罐体底板不得小于 1.2m;	1.3m	合格	
		罐门和罐帘下部边缘离罐体底板不得超过 250mm;	200mm	合格	
		罐帘横竖杆各自的间距不得大于 200mm。	200mm	合格	
12	阻车器	载矿车的罐笼, 罐体内应设置坚固可靠的阻车器。	设有	合格	
		阻车器的阻爪在阻车时不应自行打开。	无法自行打开	合格	
13	对称平衡	悬挂装置应以提升钢丝绳中心线为轴线对称平衡。	对称平衡	合格	
14	连接销轴	应齐全, 坚固可靠, 无严重磨损现象。	齐全, 坚固可靠	合格	
15	保险链	保险链不应有扭转或打结现象。	/	/	
16	木罐道	每侧间隙不超过 10mm, 任一侧磨损量不超过 15mm。	/	/	

金属非金属矿山罐笼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GL50-229-2023

共 6 页 第 5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7	型钢罐道	采用滚轮罐耳时, 导向槽每侧间隙 10mm~15mm; 不用滚轮罐耳时, 导向槽每侧间隙不超过 5mm; 任一侧壁厚磨损不超过原厚度的 50%。	采用滚轮罐耳, 导向槽侧最大间隙 12mm; 任一侧壁厚磨损未超过原厚度的 50%。	合格	
18	钢丝绳罐道	罐道钢丝绳在一个捻距内的表面钢丝断丝未超过 15%; 罐道钢丝绳的表面钢丝磨损未超过 50%。	/	/	
19	导向槽或者导向器	导向槽的一侧磨损超过不超过 8mm。	/	/	
		型钢罐道和容器导向槽同一侧总磨损量不超过 10mm。	/	/	
		钢丝绳罐道导向器磨损不超过 8mm。	/	/	
20	防坠设置	专作升降人员用的或既作升降人员用又作升降物料用的单绳提升罐笼, 应装设可靠的防坠器。	有	合格	
21	抓捕器	抓捕器零件应齐全、完整、无偏斜相咬情况, 运动零件间无杂物, 传动弹簧完整。抓捕器动作应灵活。在放松钢丝绳状态下, 抓捕器与罐道木或制动绳应接触。	齐全、完整、无偏斜相咬, 运动零件间无杂物, 传动弹簧完整。	合格	
备注					

金属非金属矿山罐笼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GL50-229-2023

共 6 页 第 6 页

报告意见和解释页

<p>意见与解释</p>	<p>此栏无内容。</p>
--------------	---------------





报告编号: AJKJFZ29-229-2023

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委托单位: 江西浮梁大背坞金矿

受检单位: 江西浮梁大背坞金矿

设备名称: 防坠器

型号规格: BF-111

检测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江西省矿检安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
- 2、报告中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4、复制报告，封面、首页骑缝未重新盖“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逾期视为认可。

检测检验机构名称：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机构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503-1 号

邮政编码：330030

电话：0791-85208323

传真：0791-85208323

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FZ29-229-2023

共 6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名称	江西浮梁大背坞金矿		
	地址	江西省浮梁县庄弯乡		
设备名称	防坠器	设备编号	/	
规格型号	BF-111	出厂日期	/	
制造单位	安阳县安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状态	正常			
检测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检测检验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检测检验地点	竖井井口	检测检验周期	1 年	
受检单位	江西浮梁大背坞金矿			
检测检验项目	防坠器			
检测检验依据	AQ2019-2008《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生性能检测检验规范》			
存在问题及建议	此栏无内容。			
检测检验结论	合格			
检测检验组成员	刘航宏 曹伟 周俊军 刘曦			
备注	/			



批准: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主检: 刘航宏

日期: 2023.11.03

日期: 2023.11.03

日期: 2023.11.03

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FZ29-229-2023

共 6 页 第 2 页

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名称	设备唯一性 编号	准确度				检定/ 校准证书编号
		项目参数	范围			
矿用防坠器无线 多参数测试仪	KJ489		基本参数	分辨率	误差	T20230600222
		距离 (mm)	0~3000	0.1	± 1.0	
		减速度 (m/s ²)	-100~100	0.01	± 0.04	
		时间 (s)	0~99.9999	0.0001	± 0.0010	
钢卷尺	KJ028	2 级				E20230100301
红外干湿计	KJ597	± 2%读数 ± 2℃				T20230600207

本页以下空白

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FZ29-229-2023

共 6 页 第 3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基本信息						
防坠器类型	制动绳防坠器 (钢罐道)		防坠器型号	BF-111		
防坠器制动行程	/		防坠器出厂编号	2023037		
防坠器制造厂家	安阳县安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防坠器出厂日期	/					
防坠器最大制动力 (kN)	/		防坠器最大终端质量 (kg)	/		
罐笼型号	GLG-1/6/1/1	罐笼出厂编号	AD23037			
罐笼自重 KG	2350	罐笼用途	提升人员和物料			
罐笼提升速度 m	/		罐笼允许乘人数(人)	8		
制动绳型号	6×19S+FC	制动绳直径 (mm)	24.5			
罐笼制造厂家	安阳县安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罐笼出厂日期	2023.09					
检测环境数据						
温度 (°C)	26.2	湿度(%RH)	73.6	气压 (kPa)	/	
检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一	试验前检查要求					

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FZ29-229-2023

共 6 页 第 4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1	安全标志	防坠器应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有	合格	KCI050046
2	缓冲器、制动绳张紧装置、连接器	使用企业应确保缓冲器、制动绳张紧装置、连接器完整, 其螺纹连接件和锁紧件应齐全、紧固, 并有防松措施;	符合要求	合格	
3	缓冲绳的余留长度及端部要求	缓冲器末端缓冲绳的余留长度应为制动距离的 2 倍以上, 缓冲绳的端部, 必须用合金浇成锥体形, 且合金浇注处的钢丝无抽出现象;	符合要求	合格	缓冲绳的余留长度: 左 5.5m 右 5.6m
4	制动绳	制动绳应处于张紧状态, 且无妨碍制动绳运动的障碍。	符合要求	合格	
5	连接和抓捕器	防坠器的各个连接和抓捕机构不应存在永久变形, 不应存在偏斜相咬现象, 抓捕器的运动零件间不应落入杂物。	符合要求	合格	
6	连接和传动部件	应动作灵活, 轴销齐全;	动作灵活, 轴销齐全	合格	
7	连杆行程与连杆最大行程之比	对于抓捕机构为非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 连杆行程与连杆最大行程之比应小于 3/4;	/	/	滚动楔子
8	滚动楔子外露长度	对于抓捕机构为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 滚动楔子外露长度应为 (220±5) mm;	左: 218mm 右: 221mm	合格	
9	制动绳防坠器导向套的磨损	制动绳防坠器导向套的磨损应在极限范围之内。	未见磨损	合格	
二	静负荷试验				
10	防坠器制动性能	静负荷试验时, 被检验防坠器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	能	合格	
11	抓捕器下滑距离	静负荷试验时, 对于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 抓捕器下滑距离应小于 200mm;	/	/	制动绳防坠器
		静负荷试验时, 对于制动绳防坠器, 抓捕器下滑距离应小于 40mm。	左: 27mm 右: 28mm	合格	
12	缓冲绳拉动	对于制动绳防坠器, 静负荷试验时, 缓冲绳在缓冲器中不得有拉动现象。	无拉动现象	合格	

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FZ29-229-2023

共 6 页 第 5 页

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实测结果	单项判定	备注
三	脱钩试验				
13	防坠器制动性能	脱钩试验时, 被检验的防坠器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	能	合格	
14	两组抓捕机构制动时的动作时间差	两组抓捕机构制动时的动作时间差, 用提升容器通过的距离来表示, 不得超过 0.50m。	空载: 0.003m 重载: 0.004m	合格	
15	空行程时间	防坠器动作空行程时间不应大于 0.25s。	空载: 0.1257s 重载: 0.1247s	合格	
16	脱钩试验下滑距离	对于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	防坠器下滑距离不应超过 400mm,	/	/
			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落高度应小于 600mm;	/	/
		对于制动绳防坠器	防坠器相对于制动钢丝绳下滑距离不应超过 150mm,	空载: 左: 26mm 右: 26mm 重载: 左: 63mm 右: 61mm	合格
		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落高度应小于 400mm。	空载: 26mm 重载: 34mm	合格	
17	缓冲钢丝绳拉出的长度	对于制动绳防坠器, 实际最大载重试验时, 缓冲绳必须由缓冲器中拉出, 缓冲钢丝绳拉出的长度不应大于 400mm。	左: 17mm 右: 13mm	合格	
18	最大负加速度、持续时间	在最小终端载荷(空载)时, 最大允许负加速度不大于 50.0m/s^2 , 制动过程持续时间不应超过 0.25s。	负加速度 6.24m/s^2 , 制动过程持续时间最大为 0.2341s	合格	
19	最小负加速度	在最大终端载荷(实际最大载重)时, 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10.0m/s^2 , 当最大终端载荷同最小终端载荷的比值大于 3.0 或提升容器装有尾绳时, 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5.0m/s^2 ; 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5.0m/s^2 。	负加速度 14.98m/s^2	合格	制动绳防坠器
备注					

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AJKJFZ29-229-2023

共 6 页 第 6 页

报告意见和解释页

意见与解释	此栏无内容。
-------	--------

